

关于召开五洲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各债权人：

2020年9月24日，贵院以(2020)陕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五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2020)陕01破36号之十二决定书，指定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五洲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五洲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宜。

为加快五洲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经管理人提议、五洲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拟召开五洲公司第三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五洲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确保五洲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管理人现将五洲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6月16日。

二、会议主要内容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五洲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三、会议形式

考虑到五洲公司债权人遍布全国各地，召开现场会议难度以及费用支出较大，同时为了提高会议召开效率。经研究决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

管理人于2026年6月1日前向各债权人预留的微信送达与会议内容有关的相关文件及表决票，各债权人自行下载打印。

四、参会人员

(一) 全体债权人。

五、列席会议人员

(二) 五洲公司；

(三) 管理人；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债权人应按照表决票有关要求，对表决票记载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债权人若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未表决或未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表决事项。

(二) 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班晶；

2、联系电话：13152017701；

3、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 20 层。

五洲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